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172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曹国庆		
项目名称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注册地址位于郑州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 70 号，厂区地址位于化工路云杉路交叉口东北角和西北角，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院设置弹材分厂一车间、弹材分厂二车间、特绳一车间、特绳二车间、特绳三车间、特绳研发车间、支座实验室、奥威公司，西院设置精密公司及实验室分析。</p> <p>公司现有职工 480 余人，其中科技队伍 314 人（教授级高工 16 名，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98 人，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200 人，涵盖了 20 余个专业学科），现场检测期间一线工人为 171 人，部分岗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和加工外包人员，其余人员为管理后勤人员。主要生产弹簧钢丝和钢丝绳。</p> <p>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职业卫生防治领导小组，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名，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p>				
项目组人员	胡潇泊、赵昆南				
现场调查人员	田凯、胡潇泊、宋相哲	调查时间	2024.7.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曹国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田凯、胡潇泊、刘松柏、崔昌、宋相哲、赵昆南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7.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曹国庆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硫酸、氟化氢、盐酸（氯化氢）、磷酸、氢氧化钠、碳酸钠、氨、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抽余油、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三氯甲烷、甲醛、一氧化碳、紫外辐射、高温、噪声。</p> <p>1、粉尘 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及呼吸性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空气中总粉尘、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氮氧化物、氨、碳酸钠、硫酸、磷酸、三氯甲烷、锰及其化合物、抽余油、苯、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臭氧、氯化氢、甲醛、氟化氢、氢氧化钠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3、噪声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结果显示：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要求。 定点噪声测量显示弹材分厂一车间清洗/气吹，弹材分厂二车间拉丝机，特绳二车间股绳机，特绳三车间手持打磨，特绳研发车间手持打磨，支座实验室油源间，精密公司（南车间）电焊、打磨、酸洗、碱洗等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 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噪声耳塞，在作业人员正确佩戴的情况下，实际噪声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4、紫外辐射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5、高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各工作场所测量高温 WBGT 值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确保其在作业时正确佩戴发放的防尘毒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 用人单位应定期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有效性。</p> <p>(3) 针对高温作业的操作人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接触频次；高温车间内增加局部送风降温设施；为接触高温的作业人员供应足量的防暑降温药品及饮料。</p> <p>(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p> <p>(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